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吴政杰先生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兼高管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孙勇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孙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七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责。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兼高管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